**112.01.02藝術中心行政會議**

**114.03.05藝術中心行政會議修訂**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要點**

1.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推動多元化藝文展演活動，並鼓勵藝文創作者分享作品與創作理念，開放展覽空間之申請。
2. **申請資格：**凡從事藝術創作之個人或團體皆可提出申請。
3. **申請時間：每年1月1日至**6月30日受理翌年度檔期之申請
4. 申請者應繳交下列文件：
	1. 填具「展覽場地申請表」乙份。
	2. 填具「展覽申請企劃書」乙份。
	3. 填具「展覽申請送審作品清單」乙份。
	4. 送審作品資料數位影像方式送交，送審件數：
5. 個展：展出作品10 件。
6. 聯展：五人以下每人各繳展出作品5件，六至十人者各繳展出作品3件；十人以上或團體申請者，另附申請參展名冊，立案團體請附社團許可證掃描檔。
7. 立體類型之創作展覽，其中至少5件作品應提供3張不同角度之數位影像檔。
8. 數位影像檔應拍攝良好，jpeg格式，畫素須為三百萬畫素（3Megapixels 或 2048 ×1536pixels）以上。

**四 、審查會議**

1. 藝術展覽申請人數，若超出預定展覽檔期，得召開「諮詢委員會」進行審查，討論排定展覽順序，並於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(或團體)。
2. 申請人數未達展覽檔期時，由本中心邀請藝術家展出，不另召開會諮詢委員會議。
3. **檔期安排：**
4. 經本中心通知審查通過者，繳交「展覽作品展出清冊」及文宣製作資料，由本中心協調安排展出檔期、展出場地及展覽相關事項。
5. 展期以四至六週為原則，展出時間由本中心排定。
6. 申請人(或團體)在接獲通知後請依排定之檔期按時展出，如因故無法如期
展出，請於收到通知後三十天內通知本中心，且兩年內不得再向本中心提出展覽申請。

六、場地使用原則：

（一）展出作品凡經檢舉抄襲他人作品屬實，即停止展出。

（二）展場開放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，上午十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；六日及逢國定假日休館，申請者需配合本中心開放時間內進行撤佈展。

（三）展場佈置應會同本中心承辦業務人員勘察，並於展出前一日下午五時前完成佈展，展覽作品應於結束次日開始撤場。

（四）展覽場地不得放置與展出無關之物品；展覽後應負責清理場地，恢復原貌。

（五）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、茶會、音樂會、剪綵等相關活動，所需費用自行負責，並與本中心協調辦理。

（六）展出作品須依原申請展覽計畫執行，凡有更動須事先徵得本中心同意。

（七）因應展出需求而欲改變展覽場地者，經與本中心協商同意後辦理。

（八）展出期間內，展出者與本中心共同負責展品安全之維護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或作品本身結構、製作及裝置不良而損壞者，本中心不予負責。若有貴重或易碎作品，則展出者需以安全考量自行加裝保護設施，並自費投保。

 (九) 使用期間如場地公物或設備有毀損者，申請人需負責賠償或回復原狀之責任。

七、運送與保險：本中心提供展覽展品之運送、場地佈置與卸展服務之部份經費。如為易碎品或易變形之特殊材質，不在運送範圍內。

八、文宣品製作：宣傳資料由展出者提供，由本中心修改或設計核校通過後製作電子

式邀請卡、海報。展出者自行印製之文宣資料，內容須事先經本中心認可。

九、作品圖像使用：為推廣活動及製作文宣，本中心於展覽期間對展出作品有拍照，

複製、影像使用之權利。

十、**其他：**

1. 有意申請展覽者，請至藝術中心網站下載申請表單。
2. 申請表單及展覽作品電子檔請寄送artcenter123@gmail.com，並於主旨中註名「申請展覽─（展覽名稱）」

十一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附件1.展覽申請表

附件2.展覽申請企劃書

附件3.展覽作品送審清冊

附件4.展覽作品展出清冊(通過申請審查後繳交)

附件1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場地申請表**

□ 個展 □ 聯展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出生年月日(團體免填) |  年 月 日 |
| 展覽名稱 |  |
| 展覽地點 | □藝術中心展覽室□藝術中心中庭展示櫥窗 |
| 作品類型 |  | 件數 |  |
| 上次在本中心展出時間 | □無 □ 有 (年) \_\_\_\_\_\_ |
| 預定展出之年月份 |  年 月或 年 月 |
| 連絡電話 | (公)(宅)(手機) |
| 通訊住址 | □□□ |
| E-mail |  |
| 聯展十人以上或團體參展者名冊(個人及10人以下免填) |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名 | 連絡電話 | 聯絡地址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 |

 |

附件2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申請企畫書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展覽名稱 |  |
| 展覽地點 | □藝術中心展覽室□藝術中心中庭展示櫥窗 |
| 作品類別 |  |
| 展覽類型 | □個展□聯展，共\_\_\_\_人，姓名/團體名稱： |
| 展出者簡介 | 展出者簡介 (500字內，含相關經歷、獲獎紀錄、重要作品發表、展演記錄或典藏等) |
| 展覽簡介(300字內) | （以整體展覽主軸介紹） |
| 創作概述與理念(300字內) | 創作發想、過程與理念（以展覽作品創作為主題） |
| 展覽場地初步規劃 說明 | 展覽時需要用到之器材（展台展板等，可參考藝術中心場地設備清單進行規劃）以及場域使用的初步規劃；如為裝置藝術，請提供示意圖。(展覽場地平面圖請參閱藝術中心官網空間介紹) |
| 作品數位電子檔 | 作品照片數位電子檔，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。 |

附件3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品送審清冊**

※作品照片電子原始檔，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作品照片(縮小圖) | 作品名稱 | 作者 | 創作年代 | 材質及尺寸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
| 5.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

附件4

**國立虎尾科技大學藝術中心展覽作品展出清冊**

※作品照片電子原始檔，請提供雲端連結予承辦單位下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作品照片(縮小圖) | 作品名稱 | 作者 | 創作年代 | 材質及尺寸 |
| 1. |  |  |  |  |  |
| 2.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
| 4. |  |  |  |  |  |
| 5. |  |  |  |  |  |

備註：本表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增列。